

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要點

105.12.05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2.24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3.17 校長核定通過

114.03.17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4.15 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管理及維護場地設備，依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內、外各單位辦理教育訓練、學術交流或其他相關活動，得向本中心申請借用場地，並繳交場地費用。但特殊情形，經本中心會議通過者，得免收或酌減場地費用。
- 三、本中心場地可供借用時段，僅限上班時段。
- 四、本中心場地收費標準，如後附收費標準表。
- 五、借用本中心場地應於7日前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若活動取消或延期，請立即通知本中心承辦人員辦理變更作業，否則下次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借用單位應於開始使用當日前，以現金、支票或匯款方式繳清場地使用費用。
- 七、校內單位或社團不得假借舉辦活動為由，代校外單位或團體申請借用場地。
- 八、借用單位申請活動名稱與活動內容明顯不符，或違反校內相關規定者，本中心應立即停止其使用，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。
- 九、借用單位應遵守本中心場地使用相關規範，並依管理人員指示妥善維護使用各項設備。如有違規使用或損壞設備等情形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、本中心所轄活動場地之使用，以符合申請活動性質及核可範圍為限，且不得涉及政治或宗教相關活動，本中心得派員監督。如有違反時，得停止全部或部分使用，所繳交場地使用費，不予退還。
- 十一、借用單位借用活動場地期間，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（如中國大陸廠牌之軟、硬體及服務）；如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，應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並通知管理人員。
- 十二、場地收取費用應專款專用，作為本中心場地設備之維護及相關人事費用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要點

收費標準表

| 序 | 場地名稱 | 設備 | 容納人數 | 費用(新臺幣)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| 27802教室 | 組合活動桌、擴音設備、電視機、移動式投影機、移動式布幕、桌上型電腦、無線網路、冷氣 | 30人 | 全日10,000元 半日5,000元 |
| 二 | e化教室 (27806教室) | 組合活動桌、電子講桌、擴音設備、投影機、桌上型電腦、無線網路、冷氣 | 30人 | 全日10,000元 半日5,000元 |
| 三 | 多媒體教室 (27808教室) | 電子講桌、擴音設備、投影機、無線網路、冷氣 | 50人 | 全日8,000元 半日4,000元 |

說明：

- (一)借用時間(含場佈及復場時間)在4小時(含)以下者，以半日計算；超過4小時者，以全日計算。
- (二)本中心場地可供借用時段，僅限上班時段。
- (三)收費：教務處內單位五折、校內各單位七五折。